



ITALIAN TRADE AGENCY

ICE - Agenzia per la promozione all'estero e
l'internazionalizzazione delle imprese italiane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貿易組

準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IETCPO）台北辦事處選擇承包商與供應商的規則和條例

為規範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採購程序，保護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及採購程序所涉及其他各方的利益，提高經濟效益並保證採購程序的品質和公平性，特制定本準則。

本準則規定了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台北辦事處編制及記錄的《承包商/供應商名錄》所載承包商與供應商的選擇和登記程式。

本準則取代並頂替之前關於承包商與供應商選擇的部分或所有口頭或書面準則和/或規則和/或條例，並對選擇承包商與供應商規定了完整的規則和條例。本準則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以書面形式完成。

第 1 條：定義

在本準則中，術語“採購”是指透過收購、租賃、任命和僱傭等合約對價形式獲得貨物、專案計畫和服務。

在本準則中，術語“貨物”是指傢俱、設備、工具、機械及其他各式各樣的物品。

在本準則中，術語“服務”是指除貨物以外的其他採購對象，如各種專家諮詢服務、廣告和商業推廣、展覽會和交易會等等。

第二條：《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的架構

根據採購物件，《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上列出的承包商和供應商可分為 5 類：



ITALIAN TRADE AGENCY

ICE - Agenzia per la promozione all'estero e
l'internazionalizzazione delle imprese italiane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貿易組

A 類：舉辦展覽會和商品交易會的機構

B 類：辦公設備供應商

C 類：辦公室傢俱和工具/機械設備供應商

D 類：設施和裝修承包商

E 類：諮詢與顧問服務商

一名承包商或供應商可以被同時列在兩個類別項下。

所有承包商或供應商都必須注明他們屬於哪一個類別，一名承包商或供應商不得同時列在 5 個子類別。

入選名錄的每名承包商或供應商的經營範圍必須與其所屬類別相匹配。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在其官方網站 (www.ice.gov.it) 上公佈了貨物和服務類別的詳細清單，其中有一欄專門介紹承包商的選擇。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有權只接受自身所需貨物與服務的申請。

第三條：對承包商與供應商的要求

參加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採購活動的承包商或供應商，應符合下列標準：

- 根據註冊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合法設立，並取得當地主管部門頒發的有效營業執照；如果承包商或供應商屬於自然人，則應當提供有效身份證件，例如身份證、護照等等；
- 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



ITALIAN TRADE AGENCY

ICE - Agenzia per la promozione all'estero e
l'internazionalizzazione delle imprese italiane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貿易組

- 具有依照相關法規繳納稅款和社會保險的良好記錄；
- 過去三年的經營活動沒有重大違規記錄；
- 具有履行合約所必需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
- 重視並遵守所有相關的勞動和就業法規，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雇用工作人員；
- 過去三年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合作從未出現違約行為；以及
- 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標準（若有的話）。

注：如果承包商或供應商屬於行業公協會，則該公協會的每一位成員必須符合上述標準。

第 4 條：申請指南

申請人應將申請表發送到以下電子郵寄地址：taipei@ice.it

申請人的法人代表必須在申請書上簽字；承包商或供應商應通過己方的正式官方電子郵寄地址，採用下列方式將已簽署的申請表發送至 taipei@ice.it：

- 如果是手工簽署，需要掃描電子檔，同時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檔副本；
- 如果以數位方式簽署，檔案必須掃描，但不需附上任何身份證件。

除上述檔案外，還需要按照本準則第 5 條所注明的其他檔案進行承包商或供應商選擇。

請注意，線上提交申請文件並不表示申請人已被選中或列入《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保留自行決定選擇哪些承包商和供應商的權利。

第 5 條：申請人需要提供的檔案

個人申請：

- 有效的身份證件，例如身份證或護照；
- 個人簡歷，包括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專業證書等資訊；
- 前雇主或客戶對申請人過去三年完成的採購貨物或服務提供的推薦證明；

公司申請

- 有效的公司註冊文件，如營業執照、公司註冊證書等；
- 過去三年有效的財務報表；
- 稅務登記證；
- 專業證書；
- 銷售特定貨物或提供特定服務所需的特定許可證或執照；
- 之前客戶對於公司申請人過去三年完成的採購貨物或服務提供的至少兩份推薦證明；
或

展覽會/商品交易會承辦/籌備承包商/供應商還必須提供下列補充檔：

- 1) 過去三年承辦類似活動的相關證明。承辦重大展會的技術規範。如有可能，需要附上相關圖片。還應提供相關資訊，例如在特定區域內完成每項佈置、各區域佈置措施、佈置區域的地點、佈置使用的材料等詳細資訊。
- 2) 展覽會/商品交易會佈置需要使用的承包商/供應商設備清單，包括承包商/供應商的倉庫或工廠。

如果一名承包商/供應商滿足上述所有標準，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可以考慮邀請該承包商/供應商作為展覽會/商品交易會的承辦方。

第 6 條：時間安排

所有申請檔案應在收到之日後三十（30）天內進行檢查和審核。申請檔案如有遺漏或錯誤，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有權要求申請人補充或修正申請檔案。

第 7 條：定期檢查和審查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有權對承包商/供應商提供的檔案進行定期檢查，包括但不限於資格、公司證書、財務報表、專業證書、具體證書或許可證等等。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有權定期檢查承包商/供應商的工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貨物與服務品質、價格、連續工作能力、工作及時效性和穩定性等。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未能通過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隨時進行的定期檢查和審查，則有可能被移出《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

第 8 條：承包商/供應商的聲明和保證

各承包商/供應商應就以下事項，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聲明和保證截止至申請之日：

- 自己符合其所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資格和條件；
- 自己是按照其註冊國家法律法規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獨立法人，或是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能力的個人；
- 其已授權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其代表簽署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要求的所有必要申請檔；
- 其申請成為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承包商/供應商不會：（i）違反其營業執照、公司註冊文件、公司章程或類似組織檔的任何規定；（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權或批准；（iii）違反其簽署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協議，或其任何

承諾或承擔義務；（iv）違反任何針對其做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或其管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命令或裁決；

- 沒有任何可能對其履行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合同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或政府訴訟；或據其所知，不存在此類威脅；
- 其已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披露的所有相關檔案、以及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資訊，可能對全面履行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合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前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提供的檔，在重要事實方面不含任何虛假資訊、欺騙資訊、誤導資訊或遺漏資訊。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的上述聲明和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存在欺詐資訊或虛假資訊，則該承包商/供應商應被視為故意欺騙，其將被從《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中除名。

第 9 條：承包商與供應商的誠信義務

所有承包商/供應商不得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

- 價格串通，不得排擠其他承包商/供應商參與公平競爭，不得侵犯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
- 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工作人員或代理機構串通，損害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 賄賂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工作人員或代理機構，以便列入《承包商于供應商名錄》或獲得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簽訂合約的機會。
- 提供偽造或篡改的許可證、證書或執照；
- 篡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ITALIAN TRADE AGENCY

ICE - Agenzia per la promozione all'estero e
l'internazionalizzazione delle imprese italiane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貿易組

- 提供項目負責人或重要技術人員的虛假簡歷及雇傭關係證明；
- 篡改信用狀況或資信評級；
- 其他偽造和欺騙手段。

凡涉及上述任何不當行為的承包商/供應商，一經發現，將立即從《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中除名。

第 10 條：資訊更新

如果《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所列之承包商/供應商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提交的任何資訊被更改或更新，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有義務在相關修正完成之日起 30 天內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通知被更改或修正的資訊。

承包商/供應商應通過電子郵寄地址 taipei@ice.it 及時通知修改之後的資訊。

第 11 定期更新《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

《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每年應至少更新一次。

承包商與供應商應每年至少一次主動寫郵件給 taipei@ice.it 以更新其資訊。發送郵件時承包商和供應商須表明他們仍要求誠信和尊重。

如承包商與供應商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按照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會的要求更新其資訊，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會可能將其從《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中除名。

第 12 條：評估選定的承包商/供應商



ITALIAN TRADE AGENCY

ICE - Agenzia per la promozione all'estero e
l'internazionalizzazione delle imprese italiane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貿易組

被選定成為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承包商/供應商，將由義大利公共行政辦公室（RUP）和相關官員進行評估。

選定承包商/供應商的評估採用 1-5 分的評分系統。（1 分表示能力非常低；2 分表示能力不足；3 分表示足以勝任；4 分表示能力良好；5 分表示能力優秀）。

每一類承包商/供應商都有不同的評估標準（不僅從技術角度考慮，而且還考慮了供應的時間安排、所提供的貨物/服務品質、不良品的數量、問題解決能力）。

台北辦事處也對評估結果進行審核，他們會對每份合約的平均得分進行詳細說明。通過這種方式獲得的分數也將與未來選擇密切相關。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與辦事處簽訂了不止一份合約，則每一份合約都要接受評估，每次評估結果都要加以考慮，以便得出一個總平均分數。

第 13 條：暫時除名

承包商/供應商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可能被暫時除名：

-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的評估結果低於 3 分，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可能會被暫時除名 6 個月至 1 年。
-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涉及針對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則在相關法律程式完全解決之前，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可能被暫時除名。
- 如果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要求提供的任何必要資訊出現遺漏，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可能會被暫時除名。
- 如果貨物或服務延遲交付，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可能會被暫時除名。

台北辦事處主管決定是否將承包商/供應商暫時除名。

上述情況經徹底糾正或消除後，暫時除名的承包商/供應商可重新列入名錄。但是，如果上述情況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或消除，甚至出現惡化，則暫時除名的承包商/供應商仍有可能被永久除名。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與承包商/供應商之間關於暫時除名的溝通，應通過承包商/供應商已確認的電子郵寄地址進行。

第 14 條：永久除名

承包商/供應商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可能被永久除名：

-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提供的任何貨物或服務評分低於 3 分，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可能會被永久除名。
- 承包商/供應商在過去 3 年中已被暫時除名至少 3 次。
- 承包商/供應商已被其他公共行政機構排除在外。
- 承包商/供應商應對任何違約行為負責或承擔責任。
-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未能滿足本準則第 3 條規定的要求，則可能被除名。
-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未能提供本準則第 5 條規定的檔案，或提供的檔案和證書含有偽造和/或虛假資訊，則可能被除名。
-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未能通過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根據本準則第 7 條規定進行的定期檢查和審查，則可能被除名。
- 如果本準則第 8 條規定的承包商/供應商的聲明和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被證明存在偽造或虛假資訊，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可能被除名。
- 承包商/供應商一旦被發現涉及本準則第 9 條所列的任何不當行為，則可能被除名。

- 如果承包商/供應商連續 2 年未能按照本準則第 11 條的規定更新其資訊，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可能被除名。
- 承包商/供應商在過去 2 年至少 3 次報價中表現出對商業談判缺乏興趣，如缺乏溝通、沒有答覆且未給出合理的理由。

對於上述前 9 種情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與承包商/供應商應通過已確認的電子郵寄地址進行除名方面的溝通；而對於最後 2 種情況則不提供溝通。

對於上述最後 2 種情況，被除名的承包商/供應商可以在上一次除名的兩年之後再次申請加入名錄。

台北辦事處主管決定是否將承包商/供應商永久除名。

第 15 條：隱私

各承包商/供應商根據本準則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提供的所有資訊和資料，由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台北辦事處進行收集和管理，且只能用於台灣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用途。

第 16 條：保密

在申請列入《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期間，申請人可能有機會接觸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商業機密。

所有承包商/供應商均明確承認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以及智慧財產性質，每個承包商/供應商均應承諾對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商業機密進行保密，並保證其雇員、代表、和代理人都同樣遵守本準則的保密規定。

任何承包商/供應商或其雇員、代表、或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免除其在本準則下的保密義務，除非：**a)** 該商業機密已被公開；或 **b)** 另一方也以書面形式免除了保密義務，此規定在本準則終止後同樣適用。

第 17 條：反貪腐

承包商/供應商的每一位代表，在按照本準則的規定申請加入《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以及為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提供貨物或服務期間，不得出現任何違反或可能侵犯政府部門、監督部門、或行政機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條例(台灣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向政府或管轄部門、監管機構、或行政管理部門的任何官員、或其他任何人員提供任何非法利益(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或外國管轄法律進行判斷)，或為了影響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決策與其公平經營政策和職業道德相悖而故意提出相關報價、付款、或禮物的行為。

承包商/供應商的每一位代表應表示遵守所有適用的台灣反貪腐法律與法規，沒有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違反台灣相關反貪腐法律法規的行動，包括向下列人員提供、支付、贈與、承諾、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禮物、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1)** 任何政府官員 (定義為在任何政府部門、代理部門或機構、包括國營企業或國家控股企業和國際公共組織，以及一個政黨或其官員或候選人的辦公室就職的任何官員、職員或行使官方權力的個人)；或 **(2)** 承包商/供應商知曉或應當知曉可將部分或全部金錢、禮物或貴重物品直接或間接提供、支付或贈與相關政府官員的任何個人。每個承包商/供應商承諾，



ITALIAN TRADE AGENCY

ICE - Agenzia per la promozione all'estero e
l'internazionalizzazione delle imprese italiane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貿易組

如果自己知曉或應當知曉任何違反適用的反貪腐法律法規的付款或轉讓 (或任何預定或承諾付款或轉讓)，應立即告知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

第 18 條：免責聲明

對於承包商/供應商根據準則的任何內容或訊息而做出的任何決定及/或採舉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或賠償，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不承擔任何責任和/或賠償。

本準則僅對承包商/供應商如何申請加入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的《承包商與供應商名錄》提供參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保留更新、修訂、以及解釋本準則的全部權利。

本準則的條款如不符合台灣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將被替換、修改、撤銷、或自動作廢。如果本準則的任何條管由於任何原因變得無效或無法實施，則無效或無法實施的條款不應影響其餘條款。